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

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华创新基金的独立投资组合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 City Legend International Ltd（华昌国际有限公司）投资新华创新基金的独立投资组合，投资总额为 5000 万美元。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利保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上海利保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